專題簡要分析－(本月主題：警政消防)

「免於恐懼的自由」為人類四大自由[1]之一，顯見其重要性，而保障市民該項自由之首要即為維護民眾之人身安全，避免人民遭受犯罪、事故及災害等威脅。本月即就失蹤人口特性分析、詐欺犯罪概況，及火災及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三大面向分析探討，藉以了解本市人身安全維護概況。

一、新北市失蹤人口特性分析：(P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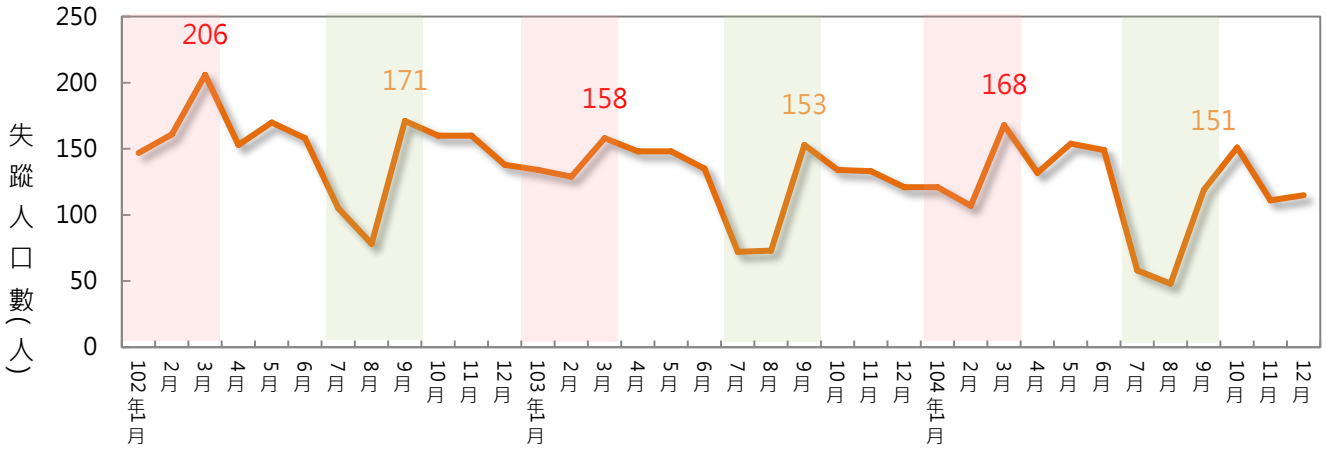
8 月 30 日是國際失蹤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Disappeared)，旨在喚起世人關注因種族衝突、毒品交易、政治、戰亂因素，甚或人口販運等原因，而陷入「強迫失蹤」狀態的人們及其家屬。我國因社會及政治環境條件的迥異，失蹤人口成因異於國際，本文觀察近 10 年臺灣失蹤人口數量變化及失蹤人口分布，進而深入交叉分析本市失蹤者各項特性及失蹤原因，期能對本市失蹤人口預防工作有所助益。我國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發生數[2]與查獲數[3]，分別從 95 年 3 萬 5,980 人、3 萬 7,577 人，降低至 10 年來最低的 104 年 2 萬 5,822 人、2 萬 6,870 人。進一步檢視 104 年臺灣各直轄市及縣(市)失蹤人口分布情形，以本市 5,199 人最多，占全臺 20.09%，而失蹤人口前 6 名全由六都包辦，其占比合計達 68.51%，顯示失蹤人口案件多集中於人口稠密區。但若由每萬人失蹤人口發生數檢視，可發現以花蓮縣 16.35 人/萬人最高，其次為臺東縣 15.84 人/萬人，而本市則以 13.10 人/萬人居第 5，顯示地理、社經特性迥異於西部的花東地區失蹤人口率較高，爰本市欲降低失蹤案件發生除首重量的降低外，亦應對失蹤個案特性面向進行目標分析。

觀察 104 年本市各年齡層[4]失蹤人口，以成年者 2,974 人最多，其次為少年 1,433 人，再其次為青年 626 人，兒童則有 166 人；但倘由每萬人失蹤人口發生數觀察，可發現以少年 54.48 人/萬人最高，其次為青年 19.22 人/萬人，皆高於本市平均 13.10 人/萬人。再檢視各失蹤原因占比，以「離家出走」3,230 人占 62.13%最高，其次為「其他不明」原因 902 人占 17.35%。若將 104 年本市失蹤人口按原因別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可發現「離家出走」原因以成年人 1,709 人占 52.91%最高，其次為少年 1,031 人占 31.92%次之，顯示成年人由於經濟能力較強，與家人產生齟齬時較可能選擇自願性出走，而少年雖經濟尚未獨立，但有可能在同儕、友人慫恿或支持下，因故自願性離家出走。綜整 4 個年齡層失蹤人口成因，成年者原因較複雜，但由於該年齡層心智已成熟具獨立行動能力，「離家出走」原因就占成年失蹤人數近六成；而依美國在臺協會(AIT)刊布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結果，我國自 2010 年起每年均獲評為「第一列[5](Tier 1)」，亦即為消滅人口販運的最高等級，顯示

[1] 四大自由為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及免於恐懼的自由。
[2] 發生數係指當年(月)受(處)理數。
[3] 查獲數包含尋獲當年以及以前各年之發生數。
[4] 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之人;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人；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
[5] 美國國務院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第 108 項所規定的「消滅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來為各國政府的相關作為分級，雖然第一列是最高的等級，但並不代表在第一列的國家就沒有人口販運的

臺灣已具備對打擊不法販運和法治社會的基礎，故針對失蹤成因較單純的少年族群進行預防措施，就成為目前首要進行的當務之急。

檢視 104 年不同年齡層各月別失蹤人數，可發現少年失蹤者人數於 1 月至 3 月及 6 月至 9 月兩段期間出現明顯凹谷，經依年齡層分組進行月份單因子變異數分析[6]102 至 104 年失蹤者人數數據，發現在信賴水準 0.05 下，僅少年組別之失蹤人數在不同月份具顯著差異。橫看本市 102 至 104 年各月份少年失蹤人數時間數列，可發現每年 2 月與 7、8 月正值校園寒、暑假期間，這些月份的少年失蹤者人數相較前後月份低，待 3 月與 9 月新學期開始失蹤人數隨即往上攀升，此應與少年寒、暑假期間生活不規律，開學後無法快速收心，和家人、師長相處容易產生摩擦有關，而 3 月失蹤人數均高於 9 月，則應與中國傳統農曆年節發紅包習俗有關，較充裕的金錢使得少年離家行動更具自主性(圖一)。



圖一　102-104 年新北市少年失蹤人口—按月份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P1-6 頁)

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時事結合新興科技跨國犯案，不斷翻新詐騙手法詐取被害人錢財，已嚴重妨害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本文就本市詐欺案進行統計分析，從詐欺案發生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等相關刑案數據著手，進一步觀察詐欺案嫌疑人及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學歷等特性，以供各相關單位擬訂因應政策，並作為強化反詐騙宣導之參考。詐欺案係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之一，觀察近 5 年六都詐欺案發生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本市該項比率自 100 年六都第 2 高，進步至 104 年居六都第 3 低，顯見本市詐欺犯罪偵防確有成效。再觀察近 5 年本市詐欺案嫌疑人數，100 年計 2,904 人，之後逐年遞減至 104 年 1,635 人，降幅達 43.70%。若就嫌疑人數性比例[7]觀察，近 5 年本市嫌疑犯性比例自 100 年 276.17 逐年遞減至 104 年 213.82，平均為 256.64，亦即男性嫌疑人數平均約為女性的 2.57 倍。續觀察本市詐欺案件概況，104 年本市詐欺案

問題；相反地，被評為第一列也就代表該國政府已經認知到人口販運問題的存在，並著手進行處理，以達到該法規定的最低標準。

[6]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數分析是統計學上用來檢定兩個以上平均數是否相等或某個變數是否受某些因子所影響之統計方法。

[7] 嫌疑人數性比例：為每百女性嫌疑人所當男性嫌疑人數，其公式為(男性嫌疑人數÷女性嫌疑人數)×100。

發生件數計 3,416 件、損失金額 6 億 487 萬元，均為近 5 年最低，且分別較 100 年減少 2,242 件(-39.63%)及 2 億 9,675 萬元(-32.91%)；而破獲率達 93.68%為近 5 年最高，且較 100 年之 74.71%大幅提升 18.97 個百分點，值得肯定。

進一步分析本市詐欺案嫌疑人特性，近 5 年詐欺案嫌疑犯若以職業來分，不同性別詐欺案嫌疑人職業皆以「服務工作者」最多，「無職」居次；以教育程度[8]別來分，不同性別詐欺嫌案疑人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最多，男性以「國(初)中」居次，女性以「大專」居次。而在 104 年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1,635 人中，若以年齡層別來分，以成年人占 72.29%最多，然「青年」及「少年」嫌疑犯人數之年增幅分占各年齡層中之前 2 名，合計較 103 年增加 33 人，占全體增加數之四成三，因此，家長應多加注意子女生活作息，關心孩子去向，慎防遭詐騙集團利用，從事不法行為。另分析本市詐欺案被害人特性，近 5 年詐欺案被害人若以職業來分，不同性別詐欺案被害者職業皆以「服務工作者」最多，男性以「學生」居次，女性則以「無職」居次；以教育程度來分，不同性別詐欺案被害人教育程度大致皆以「高中(職)」最多，「大專」居次，且「高中(職)」所占比率皆呈遞增趨勢。而在 104 年詐欺案被害人 5,127 人中，若以年齡層來分，以成年人占 74.06%最多，但「青年」被害人人數由 103 年 1,005 人增至 104 年 1,216 人，增幅達 21.00%，為各年齡層最多；「少年」被害人較 103 年增加 8.74%次之。由此顯示，家長、教育單位及警察機關應正視學生上網及手機使用安全問題，加強宣導各種利用網路平臺之犯罪手法，以降低青、少年被害機會(表一)。

表二　新北市詐欺案嫌疑人及被害人─年齡別

年齡別	嫌疑人				被害人			
	104年(人)	女	103年	與上年比較(%)	104年(人)	女	103年	與上年比較(%)
總計	**1,635**	**521**	**1,558**	**4.94**	**5,127**	**2,682**	**4,644**	**10.40**
兒童	1	-	-	--	2	2	3	- 33.33
少年	98	11	84	16.67	112	70	103	8.74
青年	354	99	335	5.67	1,216	780	1,005	21.00
成年(含不詳)	1,182	411	1,139	3.78	3,797	1,830	3,533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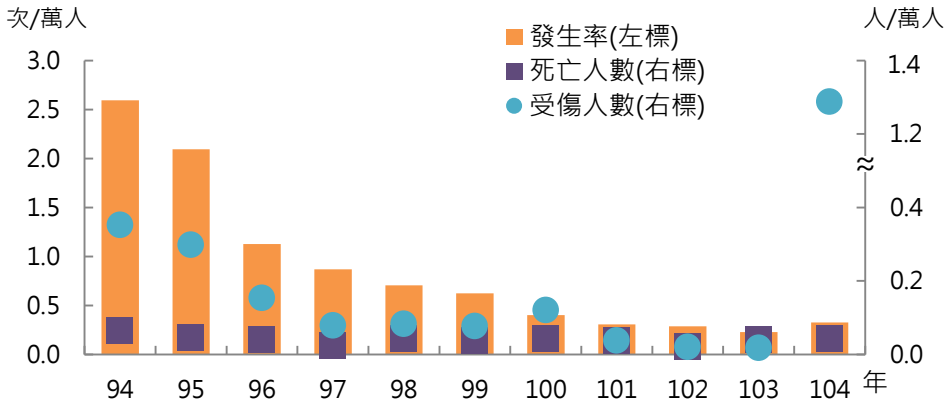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新北市火災及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P1-11 頁)

在各類災害中，相較於其他災害，火災傷患除身體上的苦痛外，往往還要承受因傷痕所帶來的心理壓力，因此，與其事後控制及補救，應更加重視如何預防火災發生，本文即藉由觀察火災及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來了解本市火災發生特性，以作為預防火災發生之參考。觀察 2014 年各國火災發生率，我國火災發生率每萬人 0.61 次，低於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美國；但若從火災死傷情形來看，我國每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為 0.05 人，為我國及上述五國中第 3 低(高於新加坡及中國)，每萬人火災受傷人數為 0.10 人，為第 2 低(僅高於中國)，由此可見，我國火災發生率雖低，但由於地狹人稠，救災困難度較高，較易產生傷亡。觀察 104 年我國火災發生率，六都中僅桃園市每萬人 1.42 次高於全國平均每萬人 0.73 次，其餘五都均低於全國平均，以高雄市每萬人 0.22 次最低，本市每萬人 0.33 次為次低，顯示本市火災發生率較低。觀察本市近

[8] 教育程度：小學以下含不識字、自修、小學在學、肄業及畢業者；國(初)中、高中(職)及大專均包含其在學、肄業及畢業者。

10 年火災發生率，從 94 年每萬人 2.60 次逐年下降至 103 年每萬人 0.23 次、104 年每萬人 0.33 次，整體而言，火災發生率已較 10 年前明顯下降；另觀察本市近 10 年火災受傷人數，大致上亦呈逐年遞減趨勢，惟 100 年及 104 年分別因金紙鋪爆炸[9]及八仙樂園粉塵爆燃[10]事件，使得每萬人受傷人數增加為 0.12 人及 1.29 人，而每萬人死亡人數近 10 年來則無明顯變化，均為 0.04 人左右。



圖二　近 10 年新北市火災發生率及每萬人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由火災類別來觀察，104 年本市火災類別占比最高者為建築物類 90.8%，明顯較全國火災建築物類占 72.9%高出許多，顯示本市由於都市發展程度較高，建築物林立，使得建築物火災發生機率較高，因此，為有效減少火災發生率及傷亡人數，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更顯重要。104 年底全國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家數 21 萬 1,200 家，六都中以本市 5 萬 1,480 家(占全國 24.38%)最多；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104 年全國執行檢查不合格率為 14.71%，六都中不合格率以桃園市 25.98%最高、臺中市 24.11%次之、本市 17.05%再次之。針對前述不合格者，全國實施複查，複查不合格率為 4.68%，六都複查不合格率以本市 6.17%最高，高雄市 5.84%次之，桃園市 4.93%再次之，顯示本市因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列管家數居六都之冠，致不合格率略高於全國平均，有關單位可針對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加強輔導改進，降低複查不合格率，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預防火災發生。

[9] 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鋪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約 20 時 20 分，因貨車裝卸爆竹煙火不慎引發爆炸，波及鄰近建築物，造成 4 死 38 傷。

[10] 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約 20 時 32 分，疑似因彩色派對活動中使用玉米澱粉及食用色素所製作之色粉，發生粉塵爆炸及迅速燃燒，造成 15 死 484 傷。